

二、日前媒體報導兆豐金案意指為烏龍案，政府應該出面澄清，對於金額應為 4.91 億誤植為 44.91 億部分，據本席瞭解：銀行下班前最重要的事情就是結帳；只要有誤差一定會追查到底，畢竟這會影響的不只是帳面上的數字，但為何兆豐銀紐約分行對於這麼大一筆金額的錯帳抓不出來？而需要讓美國人發現再來施以巨額罰款，銀行的作業紀律是否應該檢討？對於內控機制上是否應該有比報告資料上更具體的東西提出來讓大家討論？

三、本席認為兆豐金在其間，董事長一職一直處在不穩定狀態，新的董事長派得太慢，在蔡友才離職後，空窗期太長，這項缺失決策應由當時兆豐銀行前董事長蔡友才負責，蔡友才 2 月 9 日接到 NYDFS 金檢報告，於 3 月 24 日回文給 NYDFS 說明兆豐銀行的改善措施，並認為事情已處理好了，旋即於 3 月 29 日在董事會中宣布辭職；但行政院直到 8 月 13 日才發布徐光曦接任新董事長，這中間兆豐金控群龍無首達 4 個月之久，部長對此有何檢討？為何兆豐銀行董事長的遴選，需要長達 4 個多月時間？難道是因為各方角力或壓力擺不平嗎？

四、據稱行政院將對前後任金融主官追究責任，請問這條界線準備如何劃分？又如何認定這件弊案的起始點？損失的金額是國庫補貼還是兆豐自行吸收？兆豐是官股，這筆帳又怎麼切？最後最大的輸家是否還是人民？

主席：現在處理臨時提案。

盧委員秀燕等所提臨時提案：

本院委員盧秀燕，有鑑於兆豐紐約分行因違反洗錢申報遭美國紐約州金融署重罰案，美國紐約州 DFS 金檢發現 2012 至 2014 年間紐約分行有 174 筆匯往巴拿馬箇朗分行已關閉帳戶之匯款退回，涉及違反相關洗錢法令。該 174 筆紀錄有洗錢及逃漏稅之疑慮；且為我國銀客戶，乃屬我國法令管轄之範圍，不涉及與外國政府保密協定。有鑑於此，本席要求金管會及財政部公布該 174 筆匯款紀錄及客戶名單供檢調及社會大眾了解，以昭社會公信。

提案人：盧秀燕

連署人：賴士葆 費鴻泰 羅明才

主席：現在就本案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請提案人盧委員秀燕補充說明。

盧委員秀燕：我不太懂這個案子為什麼要協商，是行政部門有意見嗎？

主席：請財政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虞哲：跟委員報告一下，事實上財政部本身並沒有這個資料，因為根據銀行法第四十八條的規定，兆豐銀不可能給我們這些資料，所以財政部沒有這個資料。報告完畢，謝謝。

主席：金管會丁主委要不要說明一下？

丁主任委員克華：其實剛剛講的這 174 筆資料是紐約分行和巴拿馬箇朗分行之間的客戶往來，不能按照提案中寫的：「為我國銀客戶，乃屬我國法令管轄之範圍，不涉及與外國政府保密協定」，這句話可能有點問題。所以我們有幾個方法，第一是我們今天回去當然可以馬上寫函給紐約和巴拿馬，說我們如果要公告的話，你們有什麼意見沒有；我想我們會馬上去做這件事情。第

二，如果是剛剛講的秘密會議，我們來考慮看看怎麼樣來綜合表達意見，因為如果這個資料對外公告的話，連我國的銀行法都會受到挑戰。

主席：你能不能講得更具體一點？我國的銀行法會受到什麼樣的挑戰？

丁主任委員克華：因為連我國銀行法第四十八條都規定，不可以把這個資料公開。

盧委員秀燕：我想請教一下，首先，你說紐約和巴拿馬之間的資料不能公開，要受到當地的管轄，對不對？對。

其次，兆豐紐約分行跟巴拿馬分行的管轄國、主管國是哪一國？就像現在有很多詐騙集團，國外的司法單位也有治理、偵辦的權力，但是我們自己的詐欺犯為什麼要自己管轄？因為我們的管轄權優先於他們。所以兆豐紐約分行跟兆豐巴拿馬分行的管轄國、主管的國家是不是中華民國？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有犯罪事實或嫌疑的還需要去問對方的國家，而且它還不是主要管轄國，我們需要去得到對方的同意嗎？以詐欺犯這種行為來講就很清楚。第三個，更何況你們簽的是 MOU，MOU 是備忘錄，它是準法律，不是法律，因為它的位階低於我國管轄的法律。如果今天我們連自己國會基於憲法職權通過了這個提案，還必須去問美國政府、巴拿馬政府，喪權辱國至此，難道我們的金管會是紐約、美國政府的「細漢」或在巴拿馬政府轄下嗎？當然是我們自己有主管權嘛！我們有管轄權啊！

主席：針對盧委員的發言，請主委做一下回應和說明。

丁主任委員克華：有關國外分行的部分，首先，曾委員應該知道，其實它受到兩邊同時的管轄，而且要看哪邊管得比較嚴格，條件要從重的管轄方式。第二，剛剛講了，連我們本身的資料，根據銀行法第四十八條都不能對外公開，尤其有些還在偵查當中。第三，我們金管會這邊真的完全沒有所謂的要包庇這些客戶，或者不敢把這些資料拿出來的問題。如果把它這樣公告的話，剛剛講過，雖然是簽 MOU，MOU 的位階在法律之下，但是我相信會受到其他國家的一些影響。當然，我不曉得未來會有什麼樣的衝擊，會不會發生連銀行都要你關閉或什麼等等這種情形，但是都有這種可能性啦！後續的發展我們不敢講。所以跟各位報告，絕對不是我們好像是受他們政府的管轄，沒有這個意思，我們是尊重我們互相簽的相關的法規，這點曾委員應該很清楚。謝謝。

曾委員銘宗：我是贊同盧委員的意見，但是假設你有疑慮，那能不能以去識別化的方式來處理？

盧委員秀燕：我不贊成。

針對這個提案，我要講清楚，我就是希望公布所有客戶的名稱，這樣讓檢調單位可以拿得到、然後去比對，因為我都懷疑這些客戶是假外國人、假外資，他們根本具有雙重身分、是國內洗錢，所以不要以為他們有巴拿馬籍或其他國家的國籍，而且我一個禮拜前就通知金管會比對他們雙重國籍的身分。

徐委員國勇：現在問題就出在這裡，包括我們自己銀行法第四十八條都規定「銀行對於客戶之存款、放款或匯款等有關資料，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應保守秘密：」，「下列情形」當中包括要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者是逾期債權，也就是銀行有債權、要轉呆帳。所以這 170 幾筆裡面如果沒有有債權的、沒有轉呆帳的，也是不能公布；檢察官還沒有提起公訴，也就是沒有認定

他有犯罪之前也不能公布，因為這 170 幾筆並不是每個都犯罪，裡面如果有沒有犯罪的，現在就把他們都公布的話，國家賠償是不得了的啊！尤其他又是外國人。當然，我贊成盧委員講的，這些外國人有可能是雙重國籍，不過這要經過檢察官去查。根據我們現在所瞭解的，剛剛好像有提到檢察官已經拿到資料了，正在比對，既然檢察官已經拿到資料，正在比對中，如果把它洩漏出去的話，是不是又違反偵查不公開的原則？所以我覺得，是不是修正一下，或者是乾脆等下個禮拜秘密會議開完，問過整個狀況，這個提案再進一步提出來？不然現在顯然在法律上比較難以突破。

盧委員秀燕：我發現我們政府的檢調單位和金管系統互相在踢皮球，檢調單位說因為金管會簽了 MOU 保密協定，所以我們不能公開，現在金管會又說，因為金管系統要尊重檢調單位，所以你們也不能公開，兩邊都互相有理由，為什麼呢？

我還是不懂這個案子為什麼大家不願意支持、行政系統極力反對，為什麼呢？

徐委員國勇：如果提起公訴當然一定要公布，不管是本國人或外國人。這涉及管轄的問題，對人、對事、屬人、屬地的部分跟事實的牽連關係。檢察官是不是可以說明你們現在到底辦到什麼程度？問題是在哪裡？能不能公布？這個問題可能會回到你們身上喔！你們的意見是不是能說明一下？

王主任檢察官鑫健：跟委員報告，我們沒有在踢皮球。因為有關委員先前講的部分，我們一開始確實是因為金管會海外金檢人員在海外金檢的時候被美國和巴拿馬政府要求簽保密協定，這個部分他有跟我們說明為什麼不能提供給北檢，對此我們也只能尊重。像剛才……

盧委員秀燕：你看，你們北檢就是尊重金管會去跟美國政府簽了一個保密協定，所以沒有辦法偵辦、偵辦不下去嘛！因為金管會去簽了一個什麼保密協定，然後你又說檢察官偵辦要尊重他們，這樣你們兩邊不是踢來踢去嗎？

王主任檢察官鑫健：我剛剛跟委員報告的是 9 月 19 日之前的狀況，9 月 19 日以後，剛才丁主委有跟委員們報告說，海外金檢人員回來以後，資料已經提供給北檢，我也有跟委員報告，北檢的專案小組目前在比對當中。當然，這個部分我們前階段也是要尊重金管會的海外處理，他們回來之後，相關資料我們已經在比對當中，接下來的部分可能就像丁主委講的，我們只能在秘密會議裡面跟委員們報告，至於適不適合對外公布，我想這個部分可能還是要請金管會來跟委員們說明。

盧委員秀燕：那你們能不能保證，我們可以在秘密會議當中看到我在提案中寫的所有開戶名單和金額？可以看到嗎？

王主任檢察官鑫健：跟委員報告，這可能要請金管會來跟委員們說明。

主席：主委，秘密會議裡面可不可以提供這樣的資料給參與的委員？

丁主任委員克華：金額絕對可以，每一筆的金額都可以，但是名單、前面人名的地方可能真的要像剛剛講的，採用去識別化或者是其他的方法來處理，等到真的有問題的時候、有公訴的時候……

盧委員秀燕：主委，我不曉得為什麼會越開越退步，因為剛才在中場休息、11 點多的時候，你還

有很多其他同仁來跟我講，說只要開秘密會議，你們都可以提供，連客戶名稱都可以，結果現在到了 1 點鐘，你們是接受了什麼樣的指示，又說在秘密會議裡面，連客戶名稱都不可以提供？

丁主任委員克華：沒有指示啦！

盧委員秀燕：你剛才 11 點多的時候來跟我說，希望在秘密會議裡面提供，這個消息連即時新聞都出來了，那不是在「糊弄」我跟媒體嗎？為什麼？

丁主任委員克華：沒有、沒有，沒有任何指示。

盧委員秀燕：你剛才不是跟我講說，在秘密會議可以提供客戶名稱嗎？現在又說連名單都不可以！

丁主任委員克華：不是。就是剛剛講的，如果是金額或各種情形，絕對是沒有問題。

盧委員秀燕：不是。我很清楚地告訴你，我要客戶名單。看看我的提案，所以你們來跟我談的是客戶名單。我不要你什麼 A、B、C、D、E，我不要這個東西，我要的是客戶名單！就像巴拿馬文件一樣，很清楚地告訴我是哪個客戶，有沒有國內的「大咖」去洗錢！我要的是這個東西。我講白了，我要的就是這個東西！

丁主任委員克華：我們在秘密會議中可以向委員說明，好不好？但是……

盧委員秀燕：「說明」？

丁主任委員克華：對、對、對。

盧委員秀燕：可以提供客戶名單？請看一下我的提案。

丁主任委員克華：可以說明，因為剛剛我有問了我們的檢查局，但是……

盧委員秀燕：「說明」是什麼意思？是名單嗎？要很精確喔！如果要我退讓，開秘密會議，我可以給你們偵辦空間、給你們時間，但是開秘密會議要有效啊！如果開了秘密會議，你們還是沒辦法提供，那開秘密會議幹嘛？

我可以退讓到開秘密會議，但是在秘密會議當中，我可以看到客戶名單嗎？這是我的堅持。誰在洗錢才重要！我們可以從洗錢的名單看這些「咖」有多大「咖」，可以讓這麼多的銀行董事長去包庇！

丁主任委員克華：沒有包庇啦，我想……

盧委員秀燕：讓前後朝，不管藍朝、綠朝的官員去包庇！我想看看這個名單啊！為什麼有辦法不公布呢？如果是國民黨黨產，我也想知道啊！

丁主任委員克華：我們都想知道啦，我們也想跟大家來講……

盧委員秀燕：那為什麼在秘密會議中我看不到名單？而且根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以前兩個國安密帳的資料統統是公開的。你去看看國安密帳的例子，立法院甚至在群賢樓設了陳列室，讓大家可以進去翻閱，某某人領了什麼錢，統統可以看到。這是根據立法院成立秘密委員會的要求，是立法院的職權啊！

丁主任委員克華：這樣好了，剛剛我也跟他們在討論，分析、比對以外，如果是屬於本國人的帳戶，我們可以公開，這樣可以嗎？

盧委員秀燕：雙重國籍呢？

丁主任委員克華：不知道有沒有雙重國籍的，這個部分讓檢察官去比對吧，我們沒有……

盧委員秀燕：怎麼會是檢察官比對？你們現在不是規定開戶的時候，行員都要詢問對方有沒有外國人身分嗎？所以這 76 個人你就可以聯絡上嘛！對於這 76 戶，你們不是規定 KYC，都要去認識客戶嗎？現在出事了，只有 76 個人，我幫你打電話，請問對方有沒有外國人身分、有沒有中華民國身分，一天就打完了！現在開戶，尤其做財富管理，不是都要問對方有沒有外國人身分嗎？你為什麼要推給檢調呢？

丁主任委員克華：我沒有推給任何人。

盧委員秀燕：只要打 76 通電話，尤其這些都是「大咖」，一次匯幾十萬、幾百萬美金的人，居然沒有留任何資料！

丁主任委員克華：沒有、沒有，其實沒有那麼大的金額。

跟各位委員報告，這個地方……

主席：盧委員，剛剛說這 174 筆匯款資料裡面一共是 76 個客戶，這樣的匯款資料和 76 個客戶是不是一定涉及洗錢或違法？現在還不知道，還有待查證。我剛剛理解起來的情況是這樣。所以，如果我們一下子都把它給公布或外漏了……

盧委員秀燕：「當陽」國安密帳就是開秘密會議啊！

主席：讓我講完嘛！

在這樣的情況底下，到時候會出問題啊！這樣的名單經過查證，如果並沒有涉及洗錢或其他的違法行為，我們就會有相當的疑慮，包括跟國外的約定，以及我們自己的法律規定。如果是經過比對、確實違法的部分，公布就沒有問題了嘛，因為那一定要公布。所以這裡面能不能有一些調整？

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徐委員也在場，我常常看徐委員在媒體中主張：要公布！看誰在洗錢！我可以調錄影帶來。包括王定宇委員和黃國昌委員也都希望公布，但是在協調的時候你們反而不公布。

在秘密會議的時候當然要公布！為什麼又不公布？所有泛綠的立委在電視上都說：要公布，看誰在洗錢；現在真的說要公布，而且是開秘密會議，但是大家都不公布。我堅持要公布！

盧委員秀燕：我再補充，2011 年爆發「當陽」及「奉天」國安密帳，這些密帳裡面有合法的、有非法的，合法的就是他依法從事國家情報工作該領的錢，另外一種就是懷疑它根本就是被人家貪污污走的，所以當時立法院為此召開秘密會議，還在本棟大樓的一個小會議室裡面，把當初所有領錢的人的名字全部公開，讓委員去查閱，當然，資料不可以流出。當時法院還沒有判決，檢察官也還沒有偵辦，只是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這樣做，當時可以，為什麼現在不可以？還好本席立委做得夠久，對「當陽」、「奉天」的印象都還有，所以不要拿什麼偵辦來「糊弄」我！因為立法院根本就有前例可循。當時不但召開秘密會議，還把資料供委員在秘密會議室裡面翻閱，為期不曉得半個月、還是 1 個月，讓大家進去翻閱。當時裡面有合法、不合法的資料，檢察官根本還沒有起訴，為什麼就可以？民進黨到底在包庇誰呢？為什麼倒退呢？請比照處理當陽、奉天、國安密帳的方式，召開秘密會議，在會議室裡面陳設資料，讓大家進去翻閱。

曾委員銘宗：不公布，後遺症更大，我不騙你。不公布，後遺症更大。我覺得一次就把它公布！到秘密會議裡面來，誰願意講出去、誰講出去……

盧委員秀燕：而且我的提案，大家都不敢連署。我今天找了幾個委員連署，都不敢連署，為什麼？大家講的都很大聲！

陳賴委員素美：請心平氣和講一下。不能說我們不連署就是我們反對這個，事實上剛剛我陳賴素美也有提到希望能夠趕快水落石出，所以我也主張、要求召開秘密會議。你剛剛講：怕什麼呢？丁主委，我認為你也不用怕，秘密會議一定要開，委員也有知道的權利。召開秘密會議，就是因為不能對外面講，但是最起碼要讓我們委員知道，要不然民意代表是要幹嘛的？立法委員要幹嘛？老百姓都會罵我們：為什麼你們什麼都不知道？畢竟也要讓我們知道你們現在辦的情形到哪裡、裡面是怎麼一回事，是不是這樣？所以我也認為秘密會議要開，在合法範圍之內，本國人的名單讓我們知道，未必他們就涉及違法，還要再釐清，讓我們知道，我覺得還好。以上是我的建議，謝謝。

丁主任委員克華：我想我們公務員從來不會去包庇誰，我們一定會真正地按照我們所知的狀況向大家詳細地報告。第二個，公務員不能違法，銀行法第四十八條也有相關的規定。我們剛剛講到，如果召開秘密會議，大家都真的保證這個資料不會違反第四十八條，我們能夠就我們所知的儘量提供相關的規範，我沒有意見。

曾委員銘宗：銀行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的很清楚，就是經主管機關核准以外，所以主管機關有一個權限。你們把銀行法調出來看，經主管機關核准就有權限，沒問題！我背的很熟。

徐委員國勇：那是「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情形」，這個跟你剛剛講的沒什麼關係。

曾委員銘宗：那一條可以適用，金管會要核准。

主席：第四十八條第二項第四款的內容是：「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情形」，這個裡面目前沒有規定……

盧委員秀燕：沒關係，我覺得我們中間的對話過程很重要，如果今天開了秘密會議，民進黨政府還不願意比照當年處理當陽、奉天的方式，請大家去 google 當陽、奉天……

主席：當陽、奉天不涉及國外……

盧委員秀燕：有，當時還給國外錢，因為他說是給你們所謂的敵國人錢，還給中國大陸、一大堆中南美國家情報的錢，都有，那些都是外國人，當時我們在處理當陽、奉天的時候，有徵求中國大陸、中南美國家同意嗎？我們就公開那些資料。沒關係，如果召開秘密會議，你們還不願意拿出客戶資料的話，你們自己對外解釋，OK？

曾委員銘宗：我還是覺得開 1 次，不要開第 2 次，不要開第 3 次。你如果開第 2 次，會給外界有更多想像，1 次就把它解決掉。既然法律明定經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主管機關下午就可以另外規定，很快，發布一個命令就好。

主席：原來您的提案裡面，盧委員要求的是要公布，除了讓檢調調查，也要讓社會大眾了解，這樣子的情況……

盧委員秀燕：沒關係，要不然通過，要不然就封殺我的案子！你們自己的態度，你們自己展現！要

不然就通過我的案子，要不然就封殺我的案子！

曾委員銘宗：不公布也可以，等一下表決，記名表決！好不好？記名表決！OK！那就記名表決。

主席：等一下……

徐委員國勇：那就依法處理、依法公布。

主席：我們剛剛同意在秘密會議……

盧委員秀燕：反對修正！我是提案人，我反對修正！

主席：剛剛曾委員也認為在秘密會議裡面做決定。

曾委員銘宗：但是秘密會議要公布名單，要不然就表決，我們兩個反對！你們民進黨要反對公布，就反對公布，就這樣子！

主席：我們不反對公布，但是要依法。然後，我們的決議也沒有辦法大過法律，對不對？

曾委員銘宗：是公布名單哦！

主席：我們就依法……

陳賴委員素美：所以我們剛剛講的是依法，對不對？

曾委員銘宗：對呀！

陳賴委員素美：對呀，依法可以公布，就依法公布啊！

曾委員銘宗：我跟你講，銀行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就規定主管機關可以另為規定啊！

陳賴委員素美：但是這裡面涉及的是外國、境外的耶！

盧委員秀燕：我跟你講，不用講依法，請比照當陽及奉天專案處理就好了。

主席：盧委員，這跟當陽、奉天不一樣，當陽、奉天專案的錢是因為我們國家編列預算，但是現在這些錢不是公款，這裡面可能涉及洗錢等等，不涉及公款的部分。我具體建議，是不是能夠作如下修正，請各位思考一下？我建議後面這兩行修正為：「有鑑於此，本席要求金管會及財政部於下週財政委員會秘密會議中依法公布 174 筆匯款紀錄及客戶名單，以昭公信」，可不可以？

盧委員秀燕：依銀行法第二條？

曾委員銘宗：第四十八條第二項。

盧委員秀燕：依銀行法第四十八條，你說主管機關同意，是不是？

曾委員銘宗：對，可以另為規定。

盧委員秀燕：可以另為規定，對不對？所以依法是依這個法嗎？還是依你們的保密協定、MOU？

大家今天講清楚，我不希望下次開秘密會議的時候又被糊弄。

主席：怎麼樣？要不要呼應一下？

曾委員銘宗：因為越快公布越好，我不騙你，晚上第 4 台又罵死了！

主席：我同意……

曾委員銘宗：你是主席哦！我不騙你哦！

主席：對呀，我在這個會期第 1 天當主席，你們就為難我。沒關係，這裡面的前提是委員會的決議也不能夠大過法律，我想各位委員都非常地清楚，對不對？不是我們在這裡說怎麼樣就怎麼樣

……

盧委員秀燕：沒關係，你們的態度很明白，沒有辦法溝通，表決！大家表決這個案子，謝謝！

主席：我們立法委員再大也大不過法律，除非我們修改相關的法律。所以我們剛剛講做這樣子的修正，可不可以？就是在下週秘密會議……

盧委員秀燕：不同意！所以本案就表決好了，如果你們……。對，就表決。

主席：還是照盧委員原來的案子，是不是？所以不同意做任何的修改及修正？好。

江委員永昌：那也是可以提出。

盧委員秀燕：修正案也是要表決，也是態度的表示，也是要表決啊。

江委員永昌：那就先從修正案表決回來。

主席：我了解，好不好？

江委員永昌：案由提出之後，是不是先從修正案表決回來？

主席：好，我們就來處理，好不好？

曾委員銘宗：好，記名表決！

主席：沒關係，你再提嘛。我們是在這裡協商，現在沒有辦法講記名表決我就答應你記名表決，我們要回來委員會處理，好不好？

江委員永昌：謝謝主席。我這一屆才來當立委，所以對於奉天、當陽的事情，我不知道，我也沒有上 call-in 節目去說要不要公布。今天正在連署的時候，我也沒有看到單子拿過來。

盧委員秀燕：你比較晚過來，現在要不要連署？現在可以連署。

江委員永昌：沒關係，因為主席有提修正案。我的意思是……

盧委員秀燕：沒關係，現在補連署也可以，因為有的委員比較晚進來，不好意思，那要補連署。

主席：讓他講完，好不好？

江委員永昌：對。我先回應剛剛講的那 3 項，我現在來發言。就是因為 NYDFS 覺得我們的法遵沒有按照他們美國當地金融管轄的法令，而給我們予以重罰 1.8 億美金，今天我們又跟它簽了 MOU，再來違背 MOU 當中的保密協議，後果是什麼？金管會總要告訴我們一下吧？假如這個後果，以及包括剛剛徐委員所提我們自己國內的銀行法對於客戶資料的保護，我們也不尊重，都把它公布，後果是什麼？今天就是因為美國罰我們罰的太重。我也說過，假如可以的話，比例上後果不會很嚴重，我們來違背這個 MOU，或者金管會要再想辦法重新對 MOU 的內容重新談判，因為他們罰我們這麼重，國內受不了。今天不是立委要知道，而是社會大眾要知道，你有辦法去改變嗎？他可以罰我們這麼重，又要求我們要保密，連我都覺得真的是很不合理，何況社會大眾。所以我想知道，今天如果違背銀行法、MOU 的協定去公布這些資料，後果是什麼？你就具體地講，講完之後我們考慮要不要承擔這個後果，立委的職權行使扛得住、扛不住？這是第一件事情。

第二件事情是，以後司法調查完之後，是不是會公布？就是不管是否涉及洗錢，你們一定會公布，所以以後一定會公布。如果以後會公布，是不是不會在現在造成困擾？

第三件事情才是折衷，在秘密會議當中去公布。我覺得這樣談起來才比較合乎道理，對不對

？你不能判他生，也不能判他死，因為現在所有人都不知道，兆豐金今天講了，報紙也寫了，真的有洗錢嗎？真的沒洗錢嗎？還不知道，所以我覺得可不可以這樣想一下？我比較支持折衷方案。

曾委員銘宗：另外，我要協尋黃國昌委員，他應該也來表達他的立場，因為他在媒體上表示：這一定要公布！一定要查辦！我們利用這個機會協尋一下黃國昌立委，他應該也來參與表決。

盧委員秀燕：我特別談一下，對不起，我再稍微敘述一下歷史。當時奉天及當陽專案為什麼召開秘密會議，同時也陳列秘密資料？是因為當時的國會對於政府當局的偵辦沒有信心，所以自己才去組成調查小組。對不起，不禮貌一點，從現在政府的態度，光是處理這樣一個小小的提案，我們對於檢調單位、政府自己的金管系統是不是能夠拿出魄力偵辦這個案子有高度懷疑，所以國會才需要自己召開秘密會議。為什麼立法院一而再、再而三地召開秘密會議？是因為對於政府本身偵辦沒有信心，除了當陽、奉天，之前還有很多案子統統是這樣子。今天我們就是要監督行政系統，照剛才兩個單位的對話，法務部及金管會推來推去，就可以知道我們可以期待法務部辦出什麼案子來呢？他到時候公布，你就接受嗎？我從來沒有看過我們立法院國會要相信法務部的調查，大有問題耶！

曾委員銘宗：我再問一個問題，到時候北檢起訴之後，也是公布啊！到時候也是會有 OBU、MOU 啊！一樣啊！

主席：公布的會是起訴的人。

陳賴委員素美：那是依法公布。

曾委員銘宗：誰跟你講是依法公布？我們現在也要依法提供！誰跟你講偵查不公開？你不要亂講！什麼依法公開！

主席：等一下，我們先讓行政部門做一下回答，好不好？包括剛剛江委員的意見。

丁主任委員克華：剛剛江委員的意見，我覺得是滿重要的。其實我本身是很中性的，我完全不會故意要去隱蔽或什麼，但是行政部門一切真的要依法行政，就像剛剛講的，如果我們這邊有外國的客戶，他是外國對外國的，不是我們台灣、中華民國的客戶的話，公布之後真的會有外交上及司法上的問題，他會向我們求償或有各種情形。

第二，其實我們也曉得，如果我們跟他簽了 MOU，然後不遵照去做的話，後果如何，我不敢講，第一個，會不會加重處罰？我不知道；第二個，會不會把我們整個分行關掉？我也不知道。我們真的不曉得這些後果，所以我們才一直像忍辱負重一樣，希望一切依法、而且依照 MOU 來處理。當然，剛剛講的委員會的決議，我們會盡量尊重。我剛剛聽同仁講，如果召開秘密會議的話，我們能夠提供到什麼樣的程度，我們會盡量提供，但是司法單位如果已經查完了，而且有一些都已經確定、要起訴的時候，會就有犯罪的部分加以公告，也不是全部都公告。

再跟各位委員報告，我們行政單位真的絕對沒有讓人家不信賴，或者故意要隱蔽什麼事實，而是希望一切依照法律、依照國際的規範，我們不想引起國際上產生的困擾。

盧委員秀燕：我要跟各位行政官員講兩件事情。第一個，什麼叫憲法？憲法就是你們辦你們的，我們監督我們的，換句話說，國會有國會的做法，你們要配合。你們辦你們的，法務部辦法務部

的，金管會辦金管會的，但是國會可不是行政系統的「細漢仔」、橡皮圖章。從過去我們召開秘密會議、組成調查小組或公布秘密資料，多年以來國會有國會的做法，換句話說，我們做什麼，你們就要配合，我們要求的，基於憲法，你們要尊重憲法。

第二件事情是，我要再特別澄清，今天什麼叫召開秘密會議、閱讀秘密文件？就是不公開嘛！就是誰洩露，誰負責嘛！就像當陽、奉天，誰洩露誰負責嘛！今天你也沒有違反即使是 MOU、準法律，它還不是正式的法律，只是一個備忘錄，也沒有啊！今天並沒有把它公諸於世啊！我們為什麼要召開秘密會議？全世界各國的國會都有秘密會議或秘密資料閱覽的機制，目的就是沒有要公諸於世，所以並沒有違反你的 MOU、備忘錄。我再特別強調，MOU 不是法律。

丁主任委員克華：原來的提案是要財政部及金管會「公布」，「公布」就是對外公布的意思，對不對？是不是這樣子？

盧委員秀燕：那就改秘密會議啊。我可以改成秘密會議，但是你們在秘密會議中要拿出客戶名單哦。

主席：盧委員，你再聽一下，我建議做這樣子的修正：「有鑑於此，本席要求金管會……」，這個大概跟財政部無關，對不對？改成「本席要求金管會於下週財政委員會秘密會議中依法公布 174 筆匯款紀錄及客戶名單」，好不好？不用「依法」，我們一定要依法。

盧委員秀燕：不是，他本來就要依法，何必多餘呢？我現在懷疑你們就是要拿 MOU 當你們的法，你們為什麼不能像曾前主委所講的，依銀行法第四十八條，主管機關可以自己來核准啊！

主席：你講的是第四款。

丁主任委員克華：我建議這個地方改成依法說明或提供，好不好？

盧委員秀燕：如果要有「依法」，我就希望寫清楚是什麼法。曾委員所提的……

曾委員銘宗：銀行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

盧委員秀燕：依第四十八條第二項。這樣會更麻煩，因為你就要擔起來，變成指定是你要核准。

主席：我跟委員確定一下，第四十八條第二項的哪一個部分？第二項裡面有 4 款。

曾委員銘宗：第二項第四款。

丁主任委員克華：還有一個方法，跟各位委員報告，……

主席：那個還有行政作業……

丁主任委員克華：不！不！這樣子好不好？第四十八條第二項是由銀行提供，這部分事實上我們去檢查資料，也是請銀行在兩個禮拜內要給我們答復，所以我覺得這部分是不是召開秘密會議時，請銀行提供，這樣就可以避開……

盧委員秀燕：對不起，我沒有聽清楚，可否再說明一下？

丁主任委員克華：就是我們開秘密會議時，依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由銀行提供。其實這個問題我們有把剛剛檢查的結果……

盧委員秀燕：那就提到財政部啊！

丁主任委員克華：不是財政部，是銀行，兆豐銀行啦！我們其實在 19 號就已經根據我們查核的結果請兆豐銀行說明，所以才會讓銀行……

盧委員秀燕：那就要請張董過來啊！你的意思是不是由你們提供，而是要由兆豐提供客戶名單和金額給我們？這我沒有意見，執政當局、政府要由誰提供我沒意見，我就是要求提供，丁主委說應該要由兆豐提供，那我沒有意見，只要提供給我名單跟金額就好。

主席：那要考慮喔！銀行提供的話，可能金管會、財政部沒有事，但這樣會不會違反美國的 BSA（銀行秘密法）？這樣後果可能會更麻煩喔！

張董事長兆順：我們現在就是違反美國 BSA，也就是說應該保存的紀錄，該提供而不提供，或者不該提供而提供，這都是 BSA 所禁止的，現在如果要由兆豐提供……

盧委員秀燕：秘密會議啊！

張董事長兆順：不是秘密會議，它的規定就是我們兆豐要保護金融消費者，所以我們不可能提供，由我們提供的後果是極可能再被罰、極可能銀行被關掉，這個後果我不敢承擔。謝謝。

盧委員秀燕：主委，你聽到了嗎？你推給他，他也不提供，我們開秘密會議有效嗎？開秘密會議你們也拒絕提供，也不想提供啊！拿一大堆外國人來壓我們啊！那就否決掉我的案子啊！

曾委員銘宗：我問一下，這個資料現在金管會有沒有？有！那第四十八條大家仔細看，這是規範銀行，而不規範主管機關，更寬，檢察官，對不對？

王主任檢察官鑫健：這要由金管會的法務單位來解釋。

盧委員秀燕：你又推給他！你是列席財委會的法務部人員，你當然要講，你為什麼又看他？

王主任檢察官鑫健：跟委員報告，法務部是法務行政主管機關，我們連北檢偵辦都不能介入，也不能指導、干涉，而我也不是金管會的法……

曾委員銘宗：這條法律主詞是銀行耶！

主席：檢察官不做法律解釋，而他解釋的部分，在我們這裡也無效。

盧委員秀燕：第二項第四款你解釋給我們聽啊！

陳賴委員素美：不好意思，我們已經討論那麼久了，這個部分是不是請主席裁示？

主席：好，這個案子我們已經充分討論過了，提案委員盧委員同不同意做適度的修正？還是堅持要照原案處理？

盧委員秀燕：我唯一可以退讓就是在秘密會議中，這是我唯一可以退讓。

主席：你要不要具體來講？

盧委員秀燕：「本席要求金管會於秘密會議中提供該 174 筆匯款紀錄及客戶名單。」就這樣子，就是我只同意「秘密會議中提供」這 7 個字。

主席：那就是下週的財政委員會秘密會議，好不好？

盧委員秀燕：哪一週我沒意見，就是這一、兩週。

陳賴委員素美：秘密會議不能對外講啊！

盧委員秀燕：我是不曉得啦！從以前「奉天」、「當陽」專案看起來，資深委員紀錄都是良好的，新委員會不會洩漏，我是不曉得。因為有人一直在講不可以怎樣、怎樣，我是在講資深委員過去紀錄都是不錯的。

陳賴委員素美：不管資深或是新科，都是委員，我們的權利是一樣的，好不好？

主席：好，大家不要因為這樣而傷和氣，會期才剛剛開始，我們還有很多議案要一起合作，大家別傷和氣。

盧委員的修正意見是：「有鑑於此，本席要求金管會於下週秘密會議中，提供 174 筆匯款紀錄及客戶名單。」後面都刪掉，好不好？其實不管有沒有「依法」，我們不可能做違法的事，本委員會也不可能要求公務人員違法，所以一定是要在法律規範下來提供，不能逾越法律規範，而我們也沒有權利要求公務人員違法，對不對？大家是不是有這樣的共識？

盧委員秀燕：主席已經提醒有沒有寫「依法」，我們都要依法，那我也要提醒一點，曾委員過去也擔任過金管會主委，銀行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銀行必須提供，所以這是有法源的，我們也要再次提示依據這個法源是可以提供客戶名單和資料的。到時候如果開了秘密會議，你們還不提供，那就自行負責。

主席：我再宣讀一次，前面都一樣，然後是「有鑑於此，本席要求金管會於下週財政委員會秘密會議中，提供 174 筆匯款紀錄及客戶名單。」就這樣修正通過。

盧委員秀燕：因為陳賴委員不斷提醒本委員會不要有洩漏的行為……

（協商結束）

主席：請議事人員宣讀協商結論。

協商結論：

盧委員秀燕等臨時提案除倒數第二行「本席要求金管會……以昭社會公信。」修正為「本席要求金管會於下週財政委員會秘密會議中，提供 174 筆匯款紀錄及客戶名單。」外，其餘均照案通過。

主席：請問各位，對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臨時提案就照協商結論通過。

本日議程均已進行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14 時 1 分）